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对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范如国、何威风
武汉環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